

证券代码：430530

证券简称：云铜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参照《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各所属建立董事会的企业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管理实际，制定本企业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未建立董事会的企业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各自管理实际，制定本企业的决策权限管理制度。

受托管理企业涉及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按照签订的托管协议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根据国家 and 上级机关有关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职权中的部分事项决定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人。但属董事会法定职权的，不得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人行使。

依本办法被授权的机构或个人，有权在职责权限范围内作出相应决策和履行管理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决策和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规范决策、合理授权、科学高效、权责统一”的原则，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发展要求相统一的决策权限管理体系，明确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之间的职责边界和权限划分，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和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章 公司董事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并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第六条 以下事项按照“经营层提出议案—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决策”的流程进行决策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类事项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根据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类事项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和党委会的建议，聘任（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及人选等。

（三）发展战略类事项

1. 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2}；
2. 公司主业及拟培育主业调整方案*。

（四）经营计划类事项

公司负责人年度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及考核结果*。

（五）改革重组类事项

¹部分事项按照“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决策”的流程进行决策，具体以《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权责及流程清单》为准。

²标*事项表示需要报上级审批或备案等，下同。

1. 上级明确要求经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有关改革方案；
2. 公司全面深化改革方案*；
3. 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4. 引入外部投资*。

（六）管控架构类事项

公司本部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确定、调整等事项：本部增加/减少机构及人员编制等调整事项（包括内部调整）*。

（七）制度管理类事项

1.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
2. 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3. 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八）考核分配类事项

1. 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2.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九）投资管理类事项

1.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公司年度零购额度）、股权投资项目、信息化项目、科技研发项目资本化部分、公司非主业投资比例）

*；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可研、初设：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需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项目*（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境内基本建设项目：报批总投资>300万元；境内技术改造项目：报批总投资>500万元；境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数字化项目可研：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需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项目*；

4. 对外兼并收购、参股权投资：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需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5. 私募股权基金设立和非正常清算。

（十）股权管理类事项

1.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 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3. 公司子企业产权变动方案；

4. 公司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合并*；

5. 所属子（分）公司增（减）资：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增（减）资额度达到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十一）资产管理类事项

1. 公司资产转让方案；

2. 重大资产交易：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 300万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

（十二）财务会计管理类事项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法定政策变更除外）*。

（十三）风险内控审计合规管理类事项

1. 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 内控体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的报告*。

（十四）安全环保、维稳、社会责任、法治建设类事项

1.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金额 \geq 300万元*；
2. 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十五）民主管理类事项

1.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及民主管理、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重大人员分流安置政策：①涉及公司改革中职工安置方案、职工 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奖惩办法等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 规章制度*；②涉及员工福利基金的使用方案和其它有关员工生 活福利的重大事项*；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制定及调整等涉及 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六）党委书记认为有必要提请党委会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提请董事会审定的事项。

（十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部分职权有关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应当向董事会报告的事项：

（一）总经理工作报告及总经理对董事会决议、授权和董事长指示事项落实情况；

（二）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应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授权权限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有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及其他文件，依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董事长可以依法授权他人代为签署合同及其他文件。

第九条 总经理作为公司的经营负责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依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

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形式决策。

(一) 重大决策事项

1. 发展战略类事项：

公司专项规划。

2. 改革重组类事项：

(1) 公司专项改革方案*；

(2) 引入外部投资：引入外部投资累计金额不超 300 万的；

(3) 企业股份制改革*。

3. 制度管理类事项：

(1) 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细则：除党委会审议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细则；

(2) 公司股权跟投管理制度；

(3) 公司预算管理办法。

4. 考核分配类事项：

(1) 公司所属单位、部门、中心、车间考核方案、实施细则、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2) 公司组织实施的专项激励及突出贡献奖励（根据事项）；

(3) 公司员工薪酬标准体系*；

(4) 公司员工持股、股权激励*。

5. 股权管理类事项：

所属子（分）公司增（减）资：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事项。

6. 资产管理类事项：

（1）不动产项目（包括土地收储、转让、出资等）：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事项*；

（2）不动产项目（房产）：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事项*；

7. 无偿划转（含划入）：公司所属企业内部无偿划转*。

8. 财务会计管理类事项：

（1）资产核销、报废（绝对值）：①债权核销事项*；②资产核销、报废年度资产事项；

（2）长期资产减值；

（3）金融投资业务：结构性存款、理财等保本盈余资金投资*。

9. 安全环保、维稳、社会责任、法治建设类事项：

（1）社会责任、专项规划等；

（2）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年度重点工作、重大事项（根据事项）*。

10. 其他事项：

（1）上级要求报送的整改方案（根据事项*）；

（2）公司与其他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向上级部门报送的专项行动方案（根据事项*）；

（4）公司劳动用工管理方面重大事项；

（5）公司级先进典型表彰决定，向上级推荐的推先评优事项（除党建业务外的事项）。

（二）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 投资管理类事项：

（1）采购大宗物资及及购买服务事项；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可研、初设*；

(3) 对外兼并收购、参股权投资：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事项*；

2. 担保及内部借款管理类事项：

(1) 担保事项：担保年度计划内调剂使用额度事项*；

(2) 借款事项：①年度内部借款计划及计划内调剂使用额度事项*；②年度内部借款计划外新增内部借款事项*。

3. 科技研发管理类事项：

(1) 年度研发投入计划；

(2) 科技研发项目可研*。

(三) 董事长、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

第十二条 因工作特殊需要，党委书记、董事长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等可以视议题内容参加或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第四章 授权管理

第十三条 被授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级机关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公司有关规定行使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的决策权。所决策事项如需上级机关批准或备案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被授权人依据授权决定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对被授权人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授权期间，董事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办法规定的授权事项及权限进行调整。被授权人应当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不因授权决策而免责，当授权对象不能正确行使职权时，应当调整或收回授权。

第十六条 当授权决策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偏离该事项决策预期效果时，被授权人有责任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董事长、总经理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忠实、勤勉地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因不正确行使授权事项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授权对象确因工作需要，拟进行转授权的，应当向授权主体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经授权主体同意后，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确保重大决策科学合规。各决策主体应当充分考虑决策事项的约束条件，依法、规范，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总经理办公会按照“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进行集体决策。各决策主体议事规则、程序及要求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制度中明确。

第十九条 授权事项要坚持权责一致原则，设定框架性约束条件，满足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业务边界划定和业务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各实体企业要根据授权事项的约束条件，综合考虑与公司战略的适应性、与自身财务的支撑度、与自身负债的匹配性等因素，科学规范决策。公司要坚持管放结合、防范风险的原则，对授权实体企业的事项，相关部门要做好事前决策指导，提供风险评估服务，强化决策环节监督，规范执行和决策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完善相关配套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监督检查，实现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有效监

管。要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监管信息系统全覆盖和实时在线监管。要建立模块化、专业化的信息采集、分析和报告机制，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一条 决策授权制度实施及责任追究的相关事项，依据《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等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所有经营决策事项均须有明确的决策机构或决策主体，决策机构按各自权限范围决策。各决策机构应当相应形成会议决议、决定、纪要、记录等，并建立相关资料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金额的单位均为人民币（注明外币币种事项除外），涉及外币的，按当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本办法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同一项目或同一事项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四条 附件《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与本办法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述决策事项根据公司需要动态调整，重大调整应当修订本办法，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基本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细则，应与本办法有效衔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9月15日印发的《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云铜科技发〔2022〕98号）同时废止。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